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|
|  | |
|  | |
|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| 文件 |
| 吴人社保〔2022〕3号 | |
|  | |

关于转发《关于公布苏州市区被征地农民

社会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吴江开发区、汾湖高新区（黎里镇）、吴江高新区（盛泽镇）、东太湖度假区（太湖新城）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市人社局、资规局、财政局《关于公布苏州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》（苏人保养〔2022〕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公布苏州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

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

2022年9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3日印发

